关于废止《计量检定员管理办法》的说明

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是原质检部门此前实施的一项行政许可事项。2007年12月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发布《计量检定员管理办法》（原质检总局令第10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《办法》实施后，曾在加强计量检定人员管理、提高计量检定人员素质、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可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6年6月，国务院公布《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35号），取消了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，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。2019年10月，市场监管总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了《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《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。《办法》的大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，且主要内容在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中已作了规定。由于《办法》现有内容与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中规定的内容高度重合，且暂不存在必须以部门规章形式规范调整的事项，应予废止。